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444號

原告 蘇○雯 住○○市○○區○○街00號2樓
被告 黃○清

訴訟代理人 陳松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壜簡附民字第2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135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5萬1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配偶(原告已提起離婚訴訟，判決尚未確定)，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雙方因小孩管教問題而發生口角，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2日13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2樓之住處，將電風扇、紙箱等物朝原告丟擲，再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臉部挫傷、牙齒斷裂、肩膀挫傷、手臂擦挫傷及手指擦挫傷等傷害。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00元、牙齒修補費用3萬450元，又原告因此次家暴事件，常夜不成眠或被惡夢驚醒，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合計請求賠償33萬135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1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被告傷害之事實及原告因此支出醫
03 療費用900元、牙齒修補費用3萬450元，均不爭執。惟本件
04 被告係因與原告就小孩管教問題發生口角而為傷害行為，動
05 機尚屬單純、傷害情節並非嚴重，造成原告身體所受損害仍
06 屬輕度，且被告於刑事案件及民事事件均坦承傷害事實，原
07 告請求慰撫金30萬元過高，請庭上依法審酌等語，資為抗
08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14 第184條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衛福部桃
16 園醫院新屋分院收據、杜牙醫診所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1
17 至21頁)。而被告所涉傷害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壩簡字
18 第336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系爭刑
19 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5頁)，而細繹系爭刑事判
20 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原告及證人黃
21 ○溱、黃○煊(兩造未成年子女)於警詢中之證述、驗傷診斷
22 證明書及現場照片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
23 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
24 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
25 據，且被告就此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故被告之不法行為
26 已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析述如
28 下：

29 1、醫療費用900元、牙齒修補費用3萬450元：

3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3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因被告之行為受有
02 前揭傷害，業經認定如前，而原告因而醫療費用900元、牙
03 齒修補費用3萬450元，有前揭衛福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收
04 據、杜牙醫診所收據等附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5 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900元、牙齒修補費用3萬450
06 元，應予准許。

07 2、慰撫金30萬元：

08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0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
11 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
12 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
13 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4 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
15 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
16 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經查，原告因被告之行為受有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
18 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
19 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為配偶，被告僅因子女管
20 教問題與原告發生爭執，不思理性解決紛爭，竟於2名未成
21 年女兒面前率以丟擲物品、徒手毆打等方式傷害原告，顯
22 然罔顧身體權；復參酌原告所受傷勢之非輕，以及兩造之
23 年齡、社會地位、學經歷、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10月8
24 日言詞辯論筆錄及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
25 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12萬元為當，逾此數額之請求，
26 則無理由。

27 3、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5萬1350元(計算式：
28 900元+3萬450元+12萬元=15萬1350元)

2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06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刑事附
07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擔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8 利息。復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3月25
09 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附民卷
10 第23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5 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酌定相
19 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1 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
22 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3 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24 六、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25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27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黃建霖